



小学生文库



我国古代执法故事

小学生文库

我国古代执法故事

李德运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沈阳

我国古代执法故事

李德运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丹东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4*字数55,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 R11090·100 定价: 0.25元

致 小 读 者

《小学生文库》是专门为小学三、四年级学生提供知识的宝库，内容丰富，品种多样，装帧新颖。它能帮助你从小培养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树立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为实现祖国四个现代化而献身的远大志向。它将向你揭示太空的神奇，海底的奥秘，鸟兽鱼虫的生活，金银铜铁的性能。它能带领你环球旅行，了解世界，讲今论古，走向社会。它能告诉你什么好，什么坏，什么错，什么对……

《小学生文库》一共要编三百多种。就分类来说吧，有自然科学、社会常识、思想品德教育、历史地理、文学艺术、课外活动辅导材料，等等。

《小学生文库》是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的。

《小学生文库》编委会

内 容 提 要

这本书给小朋友讲了十九个我国古代执法故事。有的讲严以律己，带头守法；有的讲不徇私情，秉公执法；有的讲不畏权势，执法如山……。这些故事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我国古代一些廉洁的官员在执法上刚正不阿的态度。

虽然这些历史人物所遵守和维护的是当时统治阶级的法律，和我们今天保护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法律有着本质的不同，但在坚持依法办事，刚正不阿这点上，对我们却是有启发和借鉴作用的。

目 录

带头遵守法令的令尹子文	(1)
廷尉执法应当象天平一样	(6)
不肯向权势低头的“强项令”	(11)
舍生忘死平冤狱	(19)
宁死也不做假证	(26)
诸葛亮挥泪斩马谡	(31)
唐太宗下“罪己诏”	(38)
公事公言法无私	(44)
威武不能屈	(51)
头可断舌不可禁	(60)
不受贿赂惩贪官	(67)
法不可独行于贫下	(73)
不以私情乱国法	(78)
不求论功求狱正	(83)
铁面无私的包公	(88)
对儿子比对将士更严格	(95)
刚正不阿的海瑞	(100)
舅舅违犯军法也不能宽容	(108)
倔强的监察官	(113)

带头遵守法令的令尹子文

这个故事讲的是二千六百多年前的春秋时期，楚国令尹子文的一件事。令尹就是掌管全国行政的宰相，同现在总理的职务差不多。这样的官，权力可大啦。但是子文却不滥用职权，严格按照法令办事，特别是能够严以律己，带头守法。

有一次，子文的一个亲戚，由于为非作歹，犯了国法，被负责司法的最高长官廷理抓了起来。可是，这个家伙却毫不在乎，趾高气扬地对廷理说：

“我是令尹的亲戚，你敢把我怎么样！”

廷理一听，这个犯人竟是顶头上司令尹的亲戚，就忙陪笑脸，连称误会，赶紧把他放了。

廷理放了人以后，感到很庆幸，觉得令尹子文要是知道了这件事，一定会感激自己，说不定还会在国君面前保举自己加官晋级呢！他越想越高兴，赶忙跑去向子文汇报。

谁知子文听了汇报以后，不但没有露出感激的

神色，反而生气地对廷理说：“你赶紧给我把放走的犯人抓回来！”

廷理一时摸不着头脑，谄(chǎn)媚地说：“这怎么行呀！他是令尹大人的亲戚，我怎能抓呢？”

子文严肃地责问道：“为什么令尹的亲戚犯了法就不能抓？我们国家设立廷理，是为了维护国家的法令。正直的司法官应该公正无私，违法必究。你身为廷理，怎么能因为他是我的亲戚，就不顾国家法令，擅自释放呢！”

廷理争辩说：“你是令尹，难道对你能和对普通百姓一样吗？”

子文反驳道：“为什么不一样？国家法令是人人都要遵守的，我身为令尹，就更要带头遵守法令。平时，我总是要大家遵守法令，怎么能临到自己头上就不遵守了呢？往常，有些犯人对我严格坚持依法判罪很有意见，但我并没有因此而赦(shè)免他们。现在我的亲戚犯了法，你却为了讨好我，暗自将他放了，这不是在全国百姓面前表明我是个私心极重的人吗！这样，百姓怎么会服气，国家怎么能治理得好呢！我绝不能徇私情，枉国法。你一

定要依法办事，赶紧把我那个犯罪的亲戚抓回来治罪！”

廷理还是不想抓人，辩解说：“令尹大人，你严以律己，带头守法的精神，我很敬佩。但是，许多贵族大臣并不象你这样啊，他们对国君，对百姓，也讲些冠冕堂皇的大道理，背地里还不是为赦免犯罪的亲友向我求情吗？你何必这么固执呢？”

子文一听，更加生气地说：“不管别人怎么样，我都要这样要求自己！你当廷理，应该忠于职守，以后无论是什么人犯了法，都要依法严惩，决不允许徇私枉法，随便释放犯人！”

廷理见子文动了怒，连忙请求说：“以后我一定照令尹大人的话去做，这次就算了，不要再抓了吧！”

子文见廷理如此无视国法，怒不可遏（è），斩钉截铁地说：“既然你一再坚持错误的态度，那我就自己把他抓起来吧！”

廷理走后，子文立即派人把那个犯罪的亲戚抓了起来，严厉训斥后，亲自将他捆起来送给廷理，并毅然决然地说：“我已把犯人抓来了，现在交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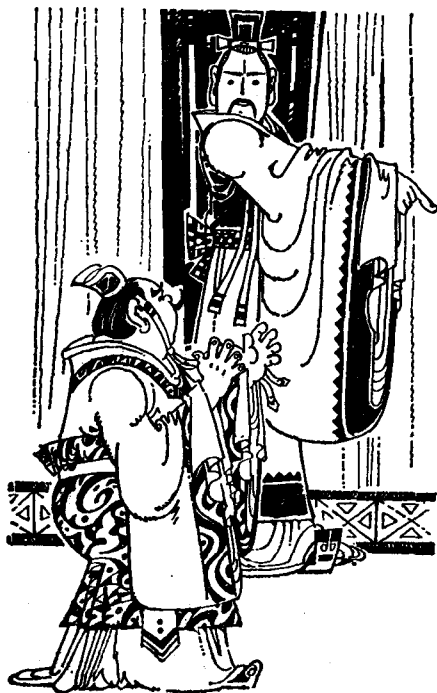
你依法惩处，如果你还因为他是我的亲戚，坚持不治罪，我决不罢休，我宁死也不肯破坏国法。”

廷理见令尹态度这样坚决，只得依法治了子文那个亲戚的罪。

犯罪的亲戚虽然治了罪，但子文的心情还是平静不下来，他想，国君任用这样逢迎上司、知法枉

法的人做廷理，怎么能维护国法呢？因而十分气闷。

年轻的国君楚成王知道了这件事以后，非常激动，连鞋子也没有来得及穿好，就急急忙忙赶到子文家里。他诚恳地对子文说：“令尹如此奉公守法，带头遵守国家法令，



使我太感动了！想不到那个廷理这样徇私枉法，简直太不称职了。这完全是因为我年幼无知，错用了人，结果使你很生气，我一定马上把这个家伙撤职！”

子文感激地说：“我身为令尹，带头守法是完全应该的。国君决心把那个一心讨好上司，不按法令办事的廷理撤职，我就放心了！”

不久，楚成王果真下了一道命令，把那个徇私枉法的廷理撤了职。

子文坚持依法严惩自己亲戚的事，很快在楚国上下传开，还被编成歌谣到处传唱：“子文之族，犯法国程，廷理释之，子文不听，恤（xù）顾怨萌，方正公平！”意思是，子文的亲戚犯了国法，廷理不治罪反而释放了，子文坚决不答应。我们的令尹体察下情，坚持以法办事，真是公正廉洁的好令尹啊！

廷尉执法应当象天平一样

廷尉是汉朝时候中央司法部门的长官。当时有许多当廷尉的，处理案件往往不按法律办事，而是照皇帝的意思定罪，或是从私人关系出发判刑，因而偏差很大，判决很不公正。但是，两千一百多年前，西汉有个叫张释之的廷尉却不是这样。他认为当廷尉的应该象天平一样，不偏轻不偏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是什么罪就判什么刑。这里讲讲他秉公处理“惊御马”和“盗玉环”两个案件的事。

张释之当廷尉的时候，西汉的皇帝是汉文帝。有一天，汉文帝在皇宫里闷得慌，就乘车出去游玩。在那个时候，皇帝外出十分威严，要清水泼街，黄土垫路，行人统统都得回避。因此，汉文帝的车队一上街，老百姓远远看见，纷纷躲开，一个行人也没有。可是，当车队经过中渭桥的时候，突然有一个人从桥下跑出来，惊了汉文帝拉车的御马。惊马拖着车子狂奔乱跑，简直把汉文帝吓坏了。幸亏这

匹马还比较温顺，车夫用劲勒住马缰，车才停下来。车一停，汉文帝赶忙问是怎么回事。当他听说原来是一个行人惊了御马，勃然大怒，立即命令侍从把这个行人抓起来，送给廷尉张释之严加治罪。

张释之接受这个“惊御马”的案件之后，马上进行调查审问，很快就把事情搞清楚了：原来这个行人是长安县的一个普通老百姓，这天他进城办事，途经中渭桥，老远瞧见皇帝的车队过来了，赶忙跑到桥下藏起来。他在桥下等了好一会，以为车队已经过去了，就从桥下走出来。哪知车队挺长，他出来时，汉文帝的御车刚到桥上，吓得他赶紧跑开。没想到这一跑，竟把汉文帝的御马惊了。张释之查明案情，觉得这不是故意惊马，而是偶然过失，便根据当时的法律——汉律，以过失罪判处有期徒刑金四两。

汉文帝本以为张释之一定会对这个惊马的行人严加治罪，万万没想到张释之只判了罚金四两，于是当即派人把张释之找来，责问说：“那个行人实在可恨，竟然惊了我的御马！亏得我的御马脾气还比较温顺，要是别的马，我早受伤了。对于这样的

人，不判杀头，也该判坐牢，你怎么只判罚金四两呢？这不是敷衍了事吗？立刻给我重判！”

大家见汉文帝生气了，都很紧张，以为张释之一定会赶紧按照皇帝的意思改判。可是，张释之却毫不畏惧，坚决不同意改判。他义正词严地对汉文帝说：“我是依照汉律判决的，汉律规定犯了这样的过失，只应判处罚金四两，我怎么能违背汉律随便改判呢？”张释之见汉文帝沉默不语，接着又说：

“法律是管理国家的依据，上下都要遵守。廷尉执法应当象天平一样，不偏不倚，严格依法判罪。现在皇上既然把这个案件交给我处置，我当然要按法律办事，而不能迎合皇上，违背法律。如果迎合皇上的意思，不顾汉律的规定，随便改判，加重处罚，就会上行下效，执法忽轻忽重，弄得百姓手足无措，使法律失信于民，那国家还怎么治理呢！”

汉文帝见张释之不仅态度坚决，而且说得句句有理，只得按法办事，同意了张释之原来的判决。

“惊御马”的事处理不久，又发生了一件“盗玉环”的案子：有人竟然偷走了皇帝宗庙里的玉环。汉文帝听到这个消息，简直气昏了，立即派人将盗环的人抓到，并送到廷尉张释之那里，命令一

定要从重治罪。

张释之严肃审理，查明案情属实以后，便依法将盗环的人判处“弃市”。“弃市”也就是在闹市处死，这在当时盗案处理中是较重的刑罚了。可是汉文帝还不解恨，坚持要张释之判处“族诛”，就是把罪犯的父母、兄妹、妻子、儿女以及其他近亲统统杀掉，也就是诛灭九族。张释之再次严正拒绝，他据理反驳说：“罪再大，也得依法论处。如果偷宗庙里的玉环要判‘族诛’，那么盗长陵的‘一抔（póu）土’，又该怎么处理呢？”“长陵”是汉文帝的父亲汉高祖刘邦的墓。“一抔土”就是一捧土，这里实际上不是指仅仅偷了一捧土，而是指盗汉高祖的墓，只是为了避讳，才把盗墓说成盗“一抔土”的。张释之说这话的意思是，盗先皇的墓，按照法律才是要处以最重的刑罚——“族诛”的；可是皇上却坚持要把盗宗庙玉环的也判“族诛”，那么倘若有人盗了汉高祖的墓，犯了更重的罪，还怎么处罚呢？这一问，果然把汉文帝问住了。

张释之见汉文帝不吭声，随即摘下头冠，坚定地表示，即使丢官、杀头，也决不违法改判。

汉文帝到底还算是个比较开明的皇帝，上一次

处理“惊御马”的案子，听张释之说得有理，放弃了自己的意见，没有怨恨他。这一次争论“盗玉环”的案子，见张释之讲得理由充分，便又一次收回了自己的意见，不仅没有怪罪他，反而赞扬了张释之严格依法办事的精神。

由于张释之象天平一样，公正执法，避免了许多冤案。当时曾有“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的说法。这样讲虽然有些夸大，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张释之执法是很认真的。



不肯向权势低头的“强项令”

一千九百多年前，我国东汉时期，有一个官职不大，但名气却很大的县令，名叫董宣。东汉皇帝光武帝曾赐他为“强项令”，老百姓尊敬地称他为“卧虎令”。这是怎么回事呢？

故事得从董宣做北海相时讲起。北海这个地方就是现在的山东省昌乐县。当时，在这里有一个叫公孙丹的豪强地主，他利用搜刮来的大批钱财，为自己建造了一座十分豪华的住宅。可是房子建成以后，占卜的风水先生却说，这房子盖得虽好，但触犯了凶神，住进去一定会死人。公孙丹很迷信，听了风水先生的鬼话，信以为真，非常紧张，生怕自己家的人搬进去会死掉。怎么办呢？他想来想去，终于想出了一个恶毒的办法：他叫自己的儿子等在新住宅门口，当一个过路的老百姓经过门前时，立即上去抓住杀了，然后埋在这座住宅里。想用这个办法来祭祀（jì sì）凶神，免除自家的灾难。